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1)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港幣35.075元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更新公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原本要約及清洗豁免；(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載有要約之經修訂條款之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開始司法覆核程序之申請之公告；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司法覆核申請之聆訊日期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i)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決定授予清洗豁免須以股東對要約之投票結果（在沒有調整的情況下）為條件；及(ii)有關清洗豁免是否應獲得批准的問題，不應交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投票表決之裁決（統稱「裁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開始司法覆核的許可。上述司法覆核之許可申請及正式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進行的合併聆訊上一併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高等法院裁定：

1. 本公司獲授予就裁決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許可。
2. 本公司就裁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得直，高等法院：
  - (i) 對裁決發出移審令及予以撤銷；及
  - (ii) 發出聲明指廣播條例附表1第19條中有關扣減投票百分率的條文（「扣減投票百分率條文」）適用及可應用於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上。

有關聲明乃基於清洗豁免是否須以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大多數票贊成（在沒有根據扣減投票百分率條文作調整的情況下）為條件；以及有關清洗豁免是否應獲得批准的問題，不應交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投票表決（不論是否有扣減投票百分率條文）之裁決而作出。

3. 是否向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的問題須發回執行人員決定。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法院就開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作出判決後一個星期當日。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時間。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就本公司申請延長寄發時間之結果作進一步公告。

目前為止，未能確定要約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